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7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

被告 林宗翰

洪好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林宗翰、洪好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宗翰、洪好儂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被告林宗翰、洪好儂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林宗翰、洪好儂如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26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、第18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林宗翰、洪好儂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宗翰邀同被告洪好儂為連帶保證人，
02 被告林宗翰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34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
04 書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2月2日起至116年12月2日止，
05 按月繳息，惟自112年1月2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攤還本金合
06 計6000元，如遇利率調整時，每月攤還利息金額隨同調整
07 之。最後1期按借款餘額及應繳利息一併清償。又依借據第4
08 條第2項約定，利息均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週
09 年利率2.32%計息，違約時為4.1%（計算式：1.78%+2.32%=
10 4.1%）。另均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
11 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
12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13 詎被告林宗翰未依約繳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2項第1款
14 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被告林宗
15 翰固有部分還款經抵充後，迄今尚積欠合計本金372萬6000
16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就其中本金120萬元及利
17 息、違約金為一部請求（其餘債權未拋棄）。而被告洪好儂
18 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借據、消費
19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
20 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被告林宗翰、洪好儂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2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
24 定書、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
25 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及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等為證
26 （見本院卷第11-44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林宗翰、
27 洪好儂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8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
29 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
30 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借
31 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宗翰、洪

01 好儂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04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0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林宗翰、洪好儂為原告預供
06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楊涓琳